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長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昌華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李倬銘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立合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琨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萬597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9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佳慧